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 絡 人：劉玉玲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4001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公告、國科會函

主旨：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臺灣-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
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4年6月12日
(四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科會114年4月8日科會生字第1140022484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提升國內人工智慧輔助藥物開發(AI-assisted drug development)研究能量或補足臺美生物供應鏈(Bio supply chain)合作發展，史丹佛大學醫學院提供有意願參與本項徵求之學者名單如附件，建議研究領域如下：
 - (一) 心血管疾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s
 - (二) 微生物相研究 Microbiota research
 - (三) 基因編輯 Gene editing
 - (四) 類器官 Organoids
 - (五) 幹細胞 Stem cells
 - (六) 癌症研究 Cancer research
 - (七) 免疫與老化 Immunology and aging
 - (八) 疫苗學 Vaccinology
 - (九) 其他 Others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臺方：

1、須符合該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，且僅限申請及參與1件本案計畫。

2、申請案須選定1位在學博士生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實驗室研習連續2年，且獲美方計畫主持人同意接待及指導；選送之博士生須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美方：計畫主持人須為史丹佛大學醫學院(SOM)之正職研究人員(tenure track faculty) (為史丹佛大學正式僱用之研究人員，非合約人員或訪問學者等)。

四、申請重點提醒：

(一) 計畫類型：試辦專案國合計畫，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，且臺方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須一併提出1位博士生赴史丹佛大學合作者實驗室研習。

(二) 執行期間：申請人須研提2年期計畫，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，預計自本(114)年10月1日開始執行。

(三) 有意申請者於旨揭截止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依限備函彙送國科會審查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生科處曾綉婷副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197，E-mail :httseng@nstc.gov.tw。研習人員出國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會科國處莊惟鈞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047，E-mail :wjchuang@nstc.gov.tw。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～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

第3頁